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264 号

被检查单位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三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4183612Q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18A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11 时 24 分至 1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金荣乐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、0100012404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, 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(不涉及)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1 月 24 日